

关于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的证明

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系我单位工作人员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我单位从事（请在以下相应工作前划“√”）：

- ☐立法工作
- ☐审判、检察工作
- ☐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司法行政工作
- ☐国资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
- ☐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
- ☐党的政法委员会以及政府部门中的法制工作
- ☐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（含公证、法律类仲裁、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等工作）

具体工作岗位为：_____。

特此证明。

本人签名（手写）：

单位组织人事部门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对于具有不同法律工作经历的，由从事法律工作所在单位分别出具证明。对于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他社会团体中从事法律工作的，不需要开具本证明，实行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方式。